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通知)

[2021] 38 号

签发：马爱林



关于 2021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教学工作 相关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根据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结合疫情防控现状，现对 2021 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秋季学期上课时间

2021 年秋季学期在校本科生，9 月 6 日正式上课；2021 级新生 9 月 13 日正式上课。

二、教学运行安排

(一) 教学作息安排

1. 常态化实行“每节 45 分钟、两节连上、中间不休”的教学组织模式。

2. 正常上课时间安排：

第 1-2 节：8:30-10:00

第 3-4 节：10:20-11:50

第 5-6 节：14:00-15:30

第 7-8 节：15:50-17:20

第 9-10 节：19:00-20:30

(二) 线下教学实施

1. 各单位严格按照教学安排之课表排课进行线下教学；作息时间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

2. 各院（系、部）认真做好本学期课程教学任务落实工作。仔细核对培养方案与教师教学任务书、课表相关情况，保障本单位全部专业的教学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3. 因开学时间推迟，原定于第一周即开课的教师在学生返校后由任课教师自行在正方教务系统中申请补课（此次调补课不计入个人调补课总次数），以保证授课任务有序衔接。

4. 学生返校后第一周严格按照课表上课，原则上不得随意调课。

5. 有效做好外聘教师教学任务落实与实施工作。

(三) 补考工作安排

1. 原定于开学 8 月 28-29 日进行的补考，延长至 9 月 11-12 日进行。

2. 具体安排见各校区补考安排表。

三、实践教学工作安排

(一) 实验室安全工作

1. 疫情防控物品准备。按疫情防控要求，开学前准备好实验室用消毒用具和消毒液等防控物品。各院系可根据实验室实际需求，及时与大学生服务中心做好对接，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准备消毒防控物品。

2. 实验室安全检查。学生返校前充分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检

查。对实验室防护设施和仪器设备以及危险化学品暂存室、废弃物暂存柜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充分做好室内外消毒防疫，要对实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通风；因实验室长期未开放，须严格检查水电管线、气体管道是否正常，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启动、气体钢瓶启用的安全等，确保实验教学安全、规范进行。

3. 实验课前准备。做好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药品的管控，各院系继续加强“两个系统一个平台”（《河北省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河北省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的管控。依据实验教学计划 and 任务需求，提前做好实验药品等耗材的准备工作。按照实验药品需求计划，严把药品申购、出入库等关口，做好药品日常管理，认真填写危险化学品药品使用、流向和安全检查的登记台帐。

（二）实验类课程安排

1. 科学组织实验教学环节。按照学校《实验室防控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实验课的组织 and 安排。

2. 制定安全合理、科学有效的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室开放安全预案，严格做好实验室日常记录。

（三）实习实训安排

要合理安排实习实践活动。一方面各院系按照教学总体安排，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调整校外实习实训进程，另一方面要按照《本科生劳动教育方案》要求，科学有效安排相关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内容。

1. 校内实习实训类课程。校内集中或分散进行的课程实习、专业技能训练、科研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各院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最大限度保证实施效果。

2. 各类校外实习。适当调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原则上不组织大规模集中性的校外实习和参观考察活动。不得安排赴中高风险地区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严格落实上级和属地防控要求，在确保学生健康安全的条件下，继续执行院系党政联席会审批同意、教务处备案制度，各院系要安排专人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学生安全管理，应与合作单位和学生签订协议，落实健康防护要求。

3. 顶岗支教安排。顶岗支教工作必须全面贯彻上级疫情防控要求，由教务处根据当地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学校要求，协调相关院系具体落实支教课程安排，相关院系要责成专人与支教学校共同管理顶岗支教学生，继续执行“双包联人”制度，确保支教期间学生的健康与安全。

上述实习实训计划和安全预案须在开学第一周内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四）学科竞赛

1. 原则上暂停需要以团队方式参加的校外学科竞赛活动，如须参赛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禁到中高风险参赛。

2. 各院系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学生参与一些网上提

交作品的项目，并按学科竞赛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备案。

（五）其他事项

请各院系将本学期专业实践教学活动课程计划表（附件 1）和实验教学计划表（附件 2），与实习计划及安全预案签字盖章后，于开学第一周内提交实践教学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jjx8051300@126.com。

四、特殊情况下的教学工作安排

1. 鉴于目前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可能有中高风险地区学生无法返校学习，各院（系、部）要积极协调教师和学生，在开展线下教学模式的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教学，确保未返校学生的学习进度和质量。

2. 如果疫情防控需要，学校将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应教学工作预案。

五、其他说明

请各单位做好线下教学准备工作，未尽事宜，请相关教学单位提出具体方案或建议，及时反馈给教务处，经过合理研判后再落实实施。

附件：1.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实践教学活动课程计划表

2.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实验教学计划表

2021年8月31日

